

借 據

修改對照表

104.08

| 修 改 後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<p>八、其他條件： (四)其他：</p> <p>其他說明： 一、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定義、利率調整時間及公告方式如下： (四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 公告方式：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、網站公告之外、另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，<u>如未約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三、服務專線： 電話:04-7782182 分機 260(服務時間：營業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30) 傳真：04-7763755 電子信箱： <u>lk260@mail.lkbank.com.tw</u> <u>網址：http://www.lkbank.com.tw</u> <u>上開資料如有變更，貴社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。</u></p> | <p>八、其他條件： (四)本借款未依約繳息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 以上或貴社依法訴追時，改依貴社原核定利率(定儲指數利率+<u> </u>%)再加<u> </u>%計息，若繳息正常時，得恢復原優惠利率。 (五)其他</p> <p>其他說明： 一、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定義、利率調整時間及公告方式如下： (四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 公告方式：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、網站公告之外、另<u>以存摺登錄方式告知。</u></p> <p>三、服務專線： 電話:0800-472006→ 04-7782182 分機 260 傳真：04-7763755 電子信箱： lk260@mail.lkbank.com.tw</p> | <p>刪除原第四款條文，原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。</p> <p>酌作文字修改。</p> <p>酌作文字修改並增列服務專線。</p> |